（上接B046版）

承担。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3年3月2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李晓华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公司独立董事卢建凯先生、唐长江先生、郑海英女士已向董事会提交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上述独立董事的2022年度述职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李晓华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该报告客观地反映了2022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90,925,529.6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461,964.3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4.48元/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8,622,731,492.5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7,726,202,872.37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所"）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确认。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所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0,461,964.3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2,519,213.26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4,787,631.88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若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完成利润分配前，公司不能进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正在推进过程之中，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2022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将尽快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所出具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2号）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3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ESG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ESG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会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265.00万元人民币，并根据202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号）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明细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 "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明细详见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 "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先生、李晓华先生、Yan Ma女士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7.00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批期限和额度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2023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拟相互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94.68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35.68亿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59.00亿元，主要用于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时提供担保，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开展业务提供的履约类担保等。上述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操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3年度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开展存贷款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业务，其中：2023年度在工商银行办理贷款业务（包括申请综合授信、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及担保业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2.10亿元；在工商银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各种存款业务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在工商银行办理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2.10亿元。公司独立董事郑海英女士的配偶担任工商银行非执行董事，公司与工商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郑海英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保证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 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先生、李晓华先生、Yan Ma女士、Alex Cheng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进行全球化的业务布局，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外币业务，并持有一定数量的外汇资产和外汇负债，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不允许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项业务。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号）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Paul Xiaoming Lee先生、李晓华先生、Yan Ma女士、Alex Cheng先生、马伟华先生、冯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李晓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Yan Ma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Alex Cheng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马伟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冯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卢建凯先生、唐长江先生、郑海英女士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均表示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上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 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寿春燕女士、潘思明先生、张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获得有关监管机构审核；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寿春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潘思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张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卢建凯先生、唐长江先生、郑海英女士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均表示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上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拟设立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1、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晓华先生；

委员：Paul Xiaoming Lee先生、冯洁先生、寿春燕女士、潘思明先生。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潘思明先生；

委员：张菁女士、冯洁先生。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寿春燕女士；

委员：Paul Xiaoming Lee先生、张菁女士。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寿春燕女士；

委员：李晓华先生、潘思明先生。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3年3月24日在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9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Paul Xiaoming Lee，1958年生，美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加入中国昆明塑料研究所，从1984年至1989年任副所长，1992年12月毕业于美国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1992年至1995年任美国Inteplast Corporation技术部经理，1996年4月起至今，历任红塔塑胶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德新纸业董事长、总经理，成都红塑董事长等职务。2006年起加入创新彩印任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2020年1月至今任上海瑞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年5月至今任玉溪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Paul Xiaoming Lee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6,192,257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提名董事李晓华先生、本次提名董事Yan Ma女士、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Sherry Lee女士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为李晓明家族控制的企业。除上述关联关系外，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于2022年11月20日接到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家属通知，Paul Xiaoming Lee先生因相关事项被公安机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Paul Xiaoming Lee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2、李晓华，1962年生，中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2月毕业于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1993至1996年，任职于美国World-Pak Corporation；1996年4月起至今，历任红塔塑胶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德新纸业副董事长，成都红塑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2006年起加入创新彩印任总经理、副董事长。李晓华先生2020年1月至今任上海瑞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年5月至今任玉溪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苏州捷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任江苏捷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常熟市巨兴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李晓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919,389股，通过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恒邹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72,696股。李晓华先生与本次提名董事Paul Xiaoming Lee先生、本次提名董事Yan Ma女士、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Sherry Lee女士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为李晓明家族控制的企业。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李晓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晓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3、Yan Ma，1959年生，美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至1990年，任职于昆明延安医院；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Yan Ma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Yan Ma女士与本次提名董事Paul Xiaoming Lee先生、本次提名董事李晓华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Sherry Lee女士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除上述关联关系外，Yan Ma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Yan Ma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4、Alex Cheng，1958年生，美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大学博士学位，东北农业大学博士学历。1993年9月至2011年9月任美国Inteplast Corporation技术经理。2012年2月至2019年6月任上海恩捷总经理。Alex Cheng先生2020年1月至今任上海瑞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截至目前，Alex Cheng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Alex Cheng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5、马伟华，1967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年至1997年，历任云南镇沅金矿设备科副科长、玉溪水电设备厂设备科技术员；1997年至2016年，历任红塔塑胶生产部长、副总经理、公司董事。现任上海恩捷总经理、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马伟华先生通过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122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伟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6、冯洁，1964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工业经济师。1981年至1984年，任职于思茅工商银行；1989年至1997年，历任云南光学仪器厂综合管理处统计员、计算机中心主任、团支部书记；1997年至2005年，历任红塔塑胶技术员、统计主管、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5年至2009年，历任红塔塑胶成都办事处主任；2009年至今，历任成都红塑销售部部长、销售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成都红塑销售副总经理及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冯洁先生通过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813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1、寿春燕，1971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CP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1992年9月至1998年9月，任新型纺织技术开发中心会计。1998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5年8月至2008年4月，任晨瑞房地产开发集团内审经理。2009年5月至2011年1月任民瑞房地产开发集团内审总监。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九龙云天房地产开发集团内审总监。2013年3月至2013年9月任智富房地产集团内审总监。2014年1月至今任上海仰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监事。

截至目前，寿春燕女士持有公司400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寿春燕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2、潘思明，1977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华晨汽车集团财务分析。2009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8月至2016年4月，任民生银行中小部贷后管理总监。2016年4月至今任上海仰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后管理总监。

截至目前，潘思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潘思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3、张菁，1961年生，中国国籍，东华大学理学院应用物理学科教授、博士生导师，东华大学理学院常务副院长。2016年至2018年任上海恩捷董事。2015年至2020年任力学学会等离子体科学与技术专委会主任委员。2018年至今任上海郎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至今任Plasma science and technology期刊副主编。

截至目前，张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菁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2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3年3月24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3.00	关于设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4.01	选举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李晓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Yan Ma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Alex Cheng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5	选举马伟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6	选举冯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5.01	选举寿春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潘思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张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6.01	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6.02	选举李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公司独立董事卢建凯先生、唐长江先生、郑海英女士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分别作出2022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以上议案10、议案11均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3年3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特别提示：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1、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表一；

2、本次股东大会已经针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3、除总议案以外，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按1.00、2.00的格式顺序且不重复地排列。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传真至公司后请务必来电确认）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3月22日—2023年3月23日9: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前台。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邮编：653100；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号码：0877-8888677。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禹雪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0877-8888677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2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2"，投票简称为"恩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住所： 受托人住所：

对于以下议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或不填）：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3.00	关于设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票）		
14.01	选举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李晓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Yan Ma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Alex Cheng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5	选举马伟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6	选举冯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票）		
15.01	选举寿春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潘思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张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票）		
16.01	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6.02	选举李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附注：

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日下午13时在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90,925,529.6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461,964.3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4.48元/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8,622,731,492.5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7,726,202,872.37元。

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确认。《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正在推进过程之中，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经公司研究决定2022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将尽快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2号）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3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计。

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号）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明细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 "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全体监事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7.00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是为了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规划需要，且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94.68亿元，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及发展规划需要，且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属于正常资金管理行为， 符合公司日常资金管理需要和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健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基础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低，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亿元的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保障正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本届监事会的三年任期已届满，监事会推荐张涛先生和李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康文婷女士（简历见附件）一起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号）、《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

附件：

一、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涛，1977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1年1月，在哈慈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营销总公司财务中心任财务分析员。2001年8月至2006年8月，任红塔塑胶财务会计。2006年9月至2019年3月，任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玉溪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张涛先生通过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748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2、李兵，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88年9月至1995年12月，任玉溪水电设备厂工艺技术科技术员。1995年12月至2004年7月，任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工艺技术科科长。2005年10月至2021年2月，任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销售业务经理。2021年3月至2021年6月，任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兼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兵先生通过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6,065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二、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康文婷，1987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3年至2014年任昆明星河温泉SPA度假酒店人事主管。2015年3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运营支持部及行政部主管。现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康文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康文婷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康文婷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其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计算。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康文婷，1987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3年至2014年任昆明星河温泉SPA度假酒店人事主管。2015年3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运营支持部及行政部主管。现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康文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康文婷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2016年9月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34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3.41元。截至2016年9月6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783,766,8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5,999,8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747,767,000.00元。

截止2016年9月6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89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41,880,236.05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36,659,128.15元；于2016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8,136,589.05元；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6,067,736.89元；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6,288,006.85元；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4,728,775.11元；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0.00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0.00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0.00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6,104,516.17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0,217,752.22元）。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公开发行1,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截至2020年2月17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1,60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3,877,358.49元，募集资金净额1,586,122,641.51元。

截止2020年2月17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04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0年3月16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697,984,425.54元，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1,586,122,641.51元全额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以 "大华核字[2020]001799号"鉴证报告确认。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专户余额为0.00元，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

（三）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9,444,44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72.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968.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150,943.40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344,470.1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4,982,504,554.49元。

截止2020年8月17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46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036,635,799.81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54,221,260.11元；于2020年9月8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37,050,782.36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5,363,757.34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元，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并业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牡丹支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珠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玉溪分行开设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各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并与招商证券、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公司于2019 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号），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承接公司原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

为保证募集资金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珠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5%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及开户银行应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牡丹支行	2517032219200060993	284,147,000.00	–	—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珠支行	1015021000155312	49,931,700.00	39,134,356.74	活期
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营业部	134047350278	106,845,700.0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玉溪分行	47010155300000161	318,079,005.88	–	—
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营业部	137248123508		76,970,159.43	活期
合 计		759,003,405.88	116,104,516.17	

注1：上表中初时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应付未付发行费用金额，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注2：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于2016年10月12日在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营业部新增募集资金账户137248123508。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本次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孙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前兴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分行锡山支行开设了五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各募投项目，并与中信证券、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前兴路支行	871903082910303	590,000,000.00	–	—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前兴路支行	871903082910701	1,000,000,000.0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	505040100100026429		–	—
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分行锡山支行	1103025019200780862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3004068555		–	—
合 计		1,590,000,000.00	–	

注1：上表中初时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应付未付发行费用金额。

注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账户为项目实施方恩捷股份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分行锡山支行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账户为项目实施方恩捷股份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本次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孙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前兴路支行、上海农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和工行无锡锡山支行营业室开设了五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各募投项目，并与中信证券、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801230664	2,000,000,000.00	–	—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前兴路支行	871903082910806	1,500,000,000.00	–	—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50131000817621756	1,484,999,968.00	–	—
工行无锡锡山支行营业室	1103025019200816321		–	—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50131000820315164		–	—
合 计		4,984,999,968.00	–	

注1：上表中初时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应付未付发行费用金额。

注2：工行无锡锡山支行营业室账户为项目实施方恩捷股份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海农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账户为项目实施方恩捷股份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

附表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776.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188.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588.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1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增年产30亿个彩印包装盒改扩建项目	否	28,414.70	28,414.70		28,414.70	100.00	2019年8月15日	4,209.32	否	否
2. 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	是	10,684.57	3,617.50		3,617.50	100.00	不适用			是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993.17	1,471.56		1,471.56	100.00	不适用			否
4.归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10,684.26	10,684.26		10,684.26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4,776.70	64,188.02		64,188.02	—		4,209.32		否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4,776.70	64,188.02		64,188.02	—		4,209.3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预计效益为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且产能完全释放后的预计年净利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增年产30亿个彩印包装盒改扩建项目"已经达产，但受大宗原材料涨价和新冠疫情影响，本年度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是公司基于上市前的市场情况和公司产能情况的背景制定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市场情况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自2016年下游烟草生产企业对特种纸产品的采购模式由卷烟生产企业分配特种纸采购数量调整为由烟标印刷企业以集中招标或商业谈判的自主采购模式，卷烟配套生产企业可自行以招标方式或公开市场询价议价的商业谈判方式，将议价范围从区域扩大至全国，打破了原先的竞争格局固定份额和区域，特种纸生产企业纷纷采取积极的竞争策略例如降价等方式抢夺订单，行业格局发生变化。因上述行业政策调整导致特种纸行业形成了充分市场竞争的行业格局，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急速下降，"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若仍按照原有的规划实施该项目，可能面临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下降、投资可能不达预期目标的风险。因此，公司终止实施"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针对上市前的主营业务范围的研发需求，随着公司2018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已新增锂电池隔离膜业务，该业务技术难度甚高，锂电池制造对隔膜材料产品的特性，特别是一致性要求极高，对隔膜微孔的尺寸和分布的均一性也都有很高的要求。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为更好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将目前分散在各个下属公司的技术中心整合到一起，确保公司研发技术能够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及新产品开发能力。上述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以前年度发生。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10,588.68万元及相应银行利息收入用于新募投项目"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公司将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注册设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作为"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向上海恩捷租赁其厂区内的实验楼，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155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3,665.91万元。其中："新增年产30亿个彩印包装盒改扩建项目" 先期投入资金19,793.57万元；"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先期投入资金2,421.38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先期投入资金1,450.9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8月26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8,612.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612.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4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一期）	否	58,612.26	58,612.26		58,612.26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56,959.36	否	否
2. 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2020年9月30日	37,074.22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8,612.26	158,612.26		158,612.26	—		94,033.58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58,612.26	158,612.26		158,612.26	—		94,033.5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预计效益为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且产能完全释放后的预计年利润总额。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4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一期）"和"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基膜产量均已经达产，涂布膜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导致本年度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截至2020年3月16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169,798.4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58,612.26万元全额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其中："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先期投入资金为110,109.59万元，置换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4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一期）"先期投入资金59,688.86万元，置换募集资金58,612.26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2020年4月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8,250.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36.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3,663.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一期扩建项目	否	148,250.46	148,250.46		149,909.24	100.00	2022年7月31日	46,279.48	否	否
2. 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二期扩建	否	200,000.00	200,000.00	14,536.38	203,754.33	100.00	2022年10月31日	39,892.50	否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8,250.46	498,250.46	14,536.38	503,663.58	—		86,171.98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98,250.46	498,250.46	14,536.38	503,663.58	—		86,171.9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预计效益为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且产能完全释放后的预计年利润总额。截止2022年12月31日，"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一期扩建项目"和"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二期扩建"项目，基膜产量均已经达产，涂布膜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导致本年度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5,422.13万元。其中："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一期扩建项目"先期投入资金15,716.93万元；"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二期扩建"先期投入资金9,705.2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4日、2021年3月1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5月6日和2021年6月1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2020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恩捷股份研究院项目	1. 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588.68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 是公司基于上市前的市场情况和公司产能情况的背景制定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市场情况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自2016年下游烟草生产企业对特种纸产品的采购模式由卷烟生产企业分配特种纸采购数量调整为由烟标印刷企业以集中招标或商业谈判的自主采购模式，卷烟配套生产企业可自行以招标方式或公开市场询价议价的商业谈判方式，将议价范围从区域扩大至全国，打破了原先的竞争格局固定份额和区域，特种纸生产企业纷纷采取积极的竞争策略例如降价等方式抢夺订单，行业格局发生变化。因上述行业政策调整导致特种纸行业形成了充分市场竞争的行业格局，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急速下降，"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若仍按照原有的规划实施该项目，可能面临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下降、投资可能不达预期目标的风险。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终止实施"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针对上市前的主营业务范围的研发需求，随着公司2018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已新增锂电池隔离膜业务，该业务技术难度甚高，锂电池制造对隔膜材料产品的特性，特别是一致性要求极高，对隔膜微孔的尺寸和分布的均一性也都有很高的要求。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为更好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将目前分散在各个下属公司的技术中心整合到一起，确保公司研发技术能够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及新产品开发能力。上述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